



HTML



順安國中
112-2
資訊科技

主題：網路社會與禮儀

授課教師：池富鴻

日期週次：第十二週

青春網戀模擬器



青春網戀模擬器



網戀模擬器
網址qr code



課堂表單
網址qr code
(登入後才能填寫)



青春網戀模擬器

還記得在“**交友軟體**”
你填寫的**個人資料**
以及跟Jason的
聊天內容嗎？



交友軟體??!

[影片連結](#)



國中生如何談戀愛？！

[影片連結](#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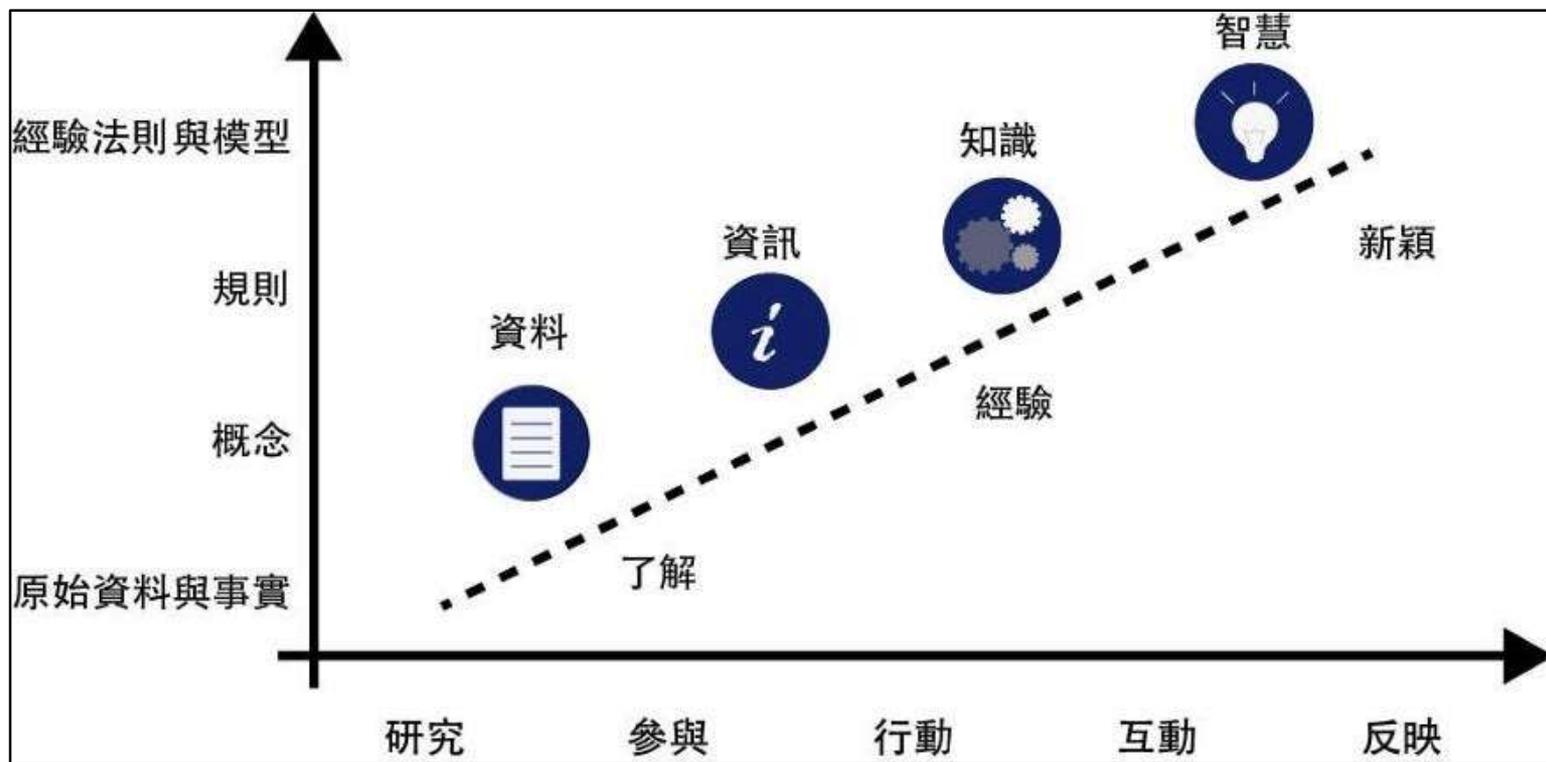
還記得我上學期 “一直”在教什麼嗎？

- 教室不要...？(做什麼)
- 下課前要把帳號...？
- 下課前要把下載的檔案...？
- 關機時不要按... 要按...？



資料階層

資料→資訊→知識→智慧



資料 Data (Facts)

五官感受、周遭發生的一切「未經定義」的事實皆能稱為資料。

例如：今天是3月28日 星期三



事	實
---	---

資訊 Informations

經過整理、歸屬「定義過、有意義」的事實稱為資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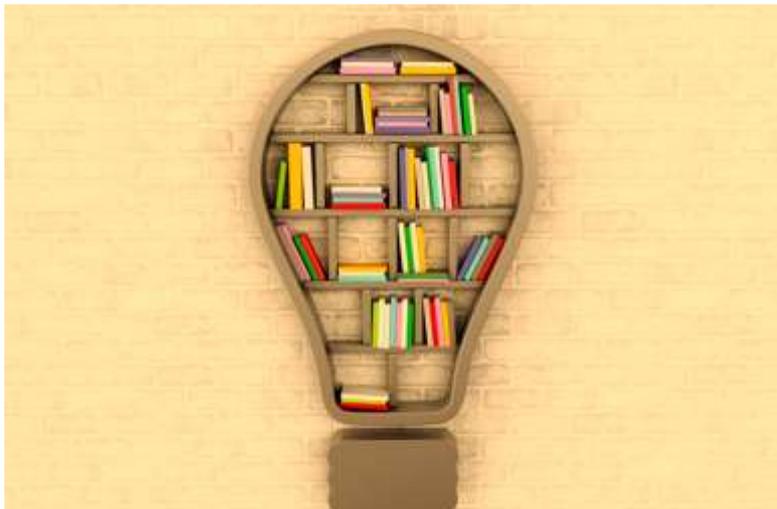
例如：順中第一次段考為3月28、29日舉行



知識 Knowledges

多筆資訊彙整分析後，呈現部分群體、地區、時間內的數據，此數據通常具有**統整性**、**大範圍性**、**意義層面也會加大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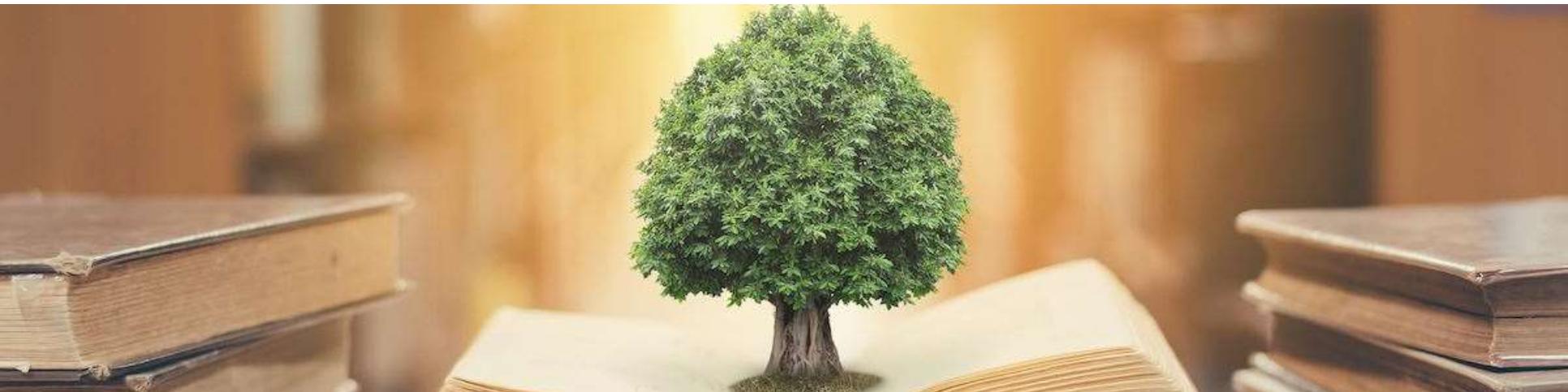
例如：上學期科技領域七年級各有20、300位學生word成績為及格、不及格



智慧 Wisdom

多筆知識彙整後成為一項「**理論概念**」、「**政策**」、「**方針**」、「**指引**」，而這些便稱之為「智慧」。

例如：參考上學期科技領域七年級Word成績後，富鴻老師決定，這學期再上一次Word基礎課程，幫同學們在加強基礎文書



你有智慧嗎 :))



資料是有價值的



Username

Password

Remember Me



帳號密碼不能隨便給，是因為登入資訊等同**權限**！

資料是有價值的

想想看：班導的帳號密碼可以查詢全班的個人詳細資料

包含：**身分證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家地址、電話、父母職業電話**…
等，如果有駭客獲取**班導的登入資訊**，**會發生什麼事情？**



資料是有價值的 影片連結



資料傳遞的可怕

建中生自拍裸照 被上傳同志網

[新聞連結](#) [影片連結](#)



北市建國中學一名男學生一時興起，**自拍多張裸照**，竟有40張**遭人惡意上傳至同志色情網站**該色情網站的連結網址，**被轉貼至** 黑特建中 CK Hate

資料傳遞的可怕

建中生自拍裸照 被上傳同志網

[新聞連結](#) [影片連結](#)

臉書粉絲專頁遇此風波，遭許多網友撻伐，指**專頁管理員連審稿都不會**

在網路上放置**任何資料**前：

先確認資料

是否需要上傳

資料是具有即時性，可快速取得並進行散播

部分訊息組在一起一樣能看到事情的全貌



居住地區

+



學校制服背景

=



獲取你的
學校資訊

每一次的聊天，你傳遞的訊息、照片 都會透漏你的資訊



(仔細想想，我在學校從來沒遇過這麼親切又好聊的男生——)

(睡前，我們又聊了很多彼此的興趣，我覺得很開心、也沒那麼難過了。)

訴說喜好的同時
對方也知道了你
日常的行為蹤跡

借書要我的資料?! 你是不是暗戀我???

阿貴告訴你篇



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三條

[法規原文](#) [富鴻老師網站個資保護](#)

當事人對於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下列權利

你有刪除資料的權利！

但網路世界無際

最好的方式就是

避免放置自己不願透漏的資料

- 五、請求刪除。



什麼資料可以放在網路上？

- 順中學校地址？你在順中就讀的班級？
- 巷口餐廳電話？你家電話？
- 學校統一編號？你的身分證字號？
- 去礁溪玩的風景照？換衣服的私密照？
- 公開資料？？？私人資料？？？

重點是！跟人有關的要三思再發布！



資訊相關法規- 法定資料類型

連結

哪些是個人資料？

依據 個人資料保護法 § 2 ①
以下這些都屬於個人資料喔！



姓名、出生年月日
身分證字號、護照號碼



特徵、指紋



婚姻、家庭



教育、職業



病歷、醫療、基因
性生活、健康檢查



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
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



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
辨識個人的資料

例如 [直接：手機號碼
間接：手機通訊所屬的電信業者

需要和其他資料相互比對才能
辨識特定對象，就是間接方式

資訊相關法規- 特種資料規定

[連結](#)

哪些是受到特別保護的「特種個人資料」？

個人資料中有一部分較為特殊、敏感的資料稱為「特種個人資料」，以下這些屬於特種個人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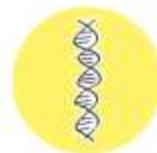
個人資料保護法 561 本文



病歷



醫療



基因



性生活



健康檢查



犯罪前科

特種個人資料原則上不可以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，例外符合以下情形之一，才可以合法運用：

個人資料保護法 561 但書

- ① 法律明文規定，例如：醫師有製作病歷的義務
- ② 執行法定義務有必要，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
- ③ 當事人自行公開，或已合法公開
- ④ 公務機關、學術機構為了醫療、衛生等，必須統計或學術研究，經過一定程序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
- ⑤ 為了協助法定義務有必要，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
- ⑥ 當事人書面同意

※ 關於個人資料的種類，推薦參考文章區的《哪些資料是個人資料？判斷標準是什麼？》